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7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碧涵、吳育仁、江惠貞、楊玉欣等 30 人，有鑑於坊間眾多之坐月子中心，因主管機關未臻明確，造成許多坐月子中心縱使未立案登記，也無法可管，實難維護產婦與嬰幼兒之權益。爰提案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內容，明文將坐月子中心所「照顧」之產婦及嬰幼兒，納為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，藉此將坐月子中心納入護理人員法之管轄範圍，以杜絕爭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坊間眾多坐月子中心，因主管機關未臻明確，造成許多坐月子中心即使未立案登記，也無法可管。今年（101 年）二月至三月間，行政院消保處曾抽查北、中、南 24 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，結果發現在消防、建築、衛生與定期化契約等查核項目，高達八成七的業者不合格。若坐月子中心之主管機關持續混沌不明，實難以維護產婦與嬰幼兒之權益及安全。
- 二、依目前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：「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」之內容，似僅限於產婦產後之「醫療或護理」服務，故難以將坊間所有的坐月子中心納入護理人員法所管轄之護理機構。惟針對甫生產後之產婦及嬰幼兒之「照顧」行為，是否具醫療或護理之性質，實務上有界分及認定之困難，倘因此造成坐月子中心無法可管，殊有不妥。
- 三、爰此，提案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，增列「及照顧」之字眼，明訂坐月子中心對於甫生產後之產婦及嬰幼兒之「照顧」行為，縱使不具醫療或護理之性質，亦應納入護理人員法所管轄之護理機構，以杜絕主管機關未臻明確之爭議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碧涵 吳育仁 江惠貞 楊玉欣  
連署人：蔡錦隆 蘇清泉 盧秀燕 羅明才 廖國棟  
李貴敏 林郁方 邱文彥 陳鎮湘 張嘉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馬文君	呂玉玲	楊應雄	蔣乃辛	徐欣瑩
蔡正元	羅淑蕾	詹凱臣	盧嘉辰	簡東明
鄭天財	李鴻鈞	陳超明	林正二	李桐豪

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：</p> <p>一、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。</p> <p>二、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。</p> <p>三、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。</p>	<p>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：</p> <p>一、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。</p> <p>二、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。</p> <p>三、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。</p>	<p>一、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，因主管機關未臻明確，不但多數未立案登記，亦無法可管，實難維護產婦及嬰幼兒之權益與安全。原條文第三款規定「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」，似僅限於產婦產後之「醫療或護理」服務，故難以將坊間之坐月子中心皆納入本法所管轄之護理機構。惟針對甫生產後之產婦及嬰幼兒之照顧行為，是否具醫療或護理之性質，實務上有界分及認定之困難，倘因此造成坐月子中心無法可管，殊有不妥。</p> <p>二、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三款之規定，增列「及照顧」之內容，明訂坐月子中心對於甫生產後之產婦及嬰幼兒之「照顧」行為，縱使不具醫療或護理之性質，亦應納入護理人員法所管轄之護理機構，以杜絕主管機關未臻明確之爭議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